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韻律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6174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提倡全民體育，提昇韻律體操技術水準，推展韻律體操運動，特舉辦本項運動。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

陸、比賽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12 日(星期五~六)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3 樓（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柒、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與地點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截止，於本校首頁（<http://www.ttsh.tp.edu.tw/>）→學務處→體操賽線上報名系統，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務必進入此系統 <https://www.sinyu.idv.tw/web/900046/> 完成線上報名，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後完成核章，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寄或親送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104372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逾時不候。

**※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表皆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聯絡人：體育組林家吟組長或陳敬弦幹事，連絡電話：2505-4269 分機 122，傳真：2505-9920，e-mail: [gymnastics.tp.edu@gmail.com](mailto:gymnastics.tp.edu@gmail.com)。

二、資格

（一）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均可組隊報名，代表學校限在籍學生，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以備查核，依實際年級分組報名，不得跨組。（每組每校以一隊為限。）

（二）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9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以及首次參加本賽事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

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 年齡規定

1. 國小組：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 高中組：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四) 保險：參賽人員需辦理保險，請各校自行辦理旅遊意外平安保險，不需提交於大會。

三、人數限制

(一) 成隊：報名 3 至 4 人，

1. 高中組(環、球、棒、帶)，國中組(環、球、棒、帶)，國小高年級組(環、球、棒、帶)各 3 套共計 12 套，以 12 套計成隊成績。(高中、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組各單位限報 12 套)。
2. 國小中年級組(環、棒、帶、徒手)各項至少 2 套，最多 3 套，各單位限報 9 套，以 9 套計成隊成績。國小低年級組(球、棒、徒手)各項至少 1 套，最多 2 套，各單位限報 6 套，以 6 套計成隊成績。

(二) 個人全能：

1. 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分別 4 項，計 4 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
2. 國小中年級組 4 項，計最優 3 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
3. 國小低年級組 3 項，計最優 2 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國小低、中、高年級未參加成隊及全能競賽者可報名參加單項競賽，高年級報名參加少於 3 項，中年級報名參加少於 3 項，低年級報名參加少於 2 項以下之選手)

(三) 個人單項競賽：於成隊競賽中產生。報名人數不足三人無組成隊之單位，亦須依循成隊競賽及個人全能競賽之報名辦法與競賽規定參賽。

(四) 以上成隊競賽、個人全能競賽、個人單項競賽，皆由同一競賽（第一競賽）產生。

(五) 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選手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如不足或超過該組規定套數，即取消成隊競賽資格。因傷提出診斷證明書者，可更換成隊競賽名單，唯須同一單位同一組別已報名之選手。

(六) 抽籤：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由大會統一抽籤，不得異議，時間另行公告於教育盃官網。

(七) 隊職員人數：

1. 領隊：各單位至多一人。
2. 管理：各組各單位至多一人。
3. 教練：成隊、團隊項目—各組各單位至多兩人。個人項目—各組各

單位至多一人。

#### 捌、組別及項目

- 一、高中組：環、球、棒、帶。
- 二、國中組：環、球、棒、帶。
- 三、國小高年級組：環、球、棒、帶。
- 四、國小中年級組：環、棒、帶、徒手，全能競賽採計最優 3 項。
- 五、國小低年級組：球、棒、徒手，全能競賽採計最優 2 項。

#### 玖、場地器材規格：

原則依據 2022 至 2024 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FIG）規定設置，得視承辦學校之場地調整之。

#### 拾、比賽規則

- 一、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22 至 2024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參加資格賽同時產生成隊成績，全能及個人單項成績。
- 二、個人競賽及成隊競賽難度數量：
  - （一）高中組：採用 2022 至 2024 年 FIG 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 （二）國中組、國小高年級：採用 2022 至 2024 年 FIG 國際青少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 （三）國小中、低年級組難度值部分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規定之評分規則評分。
  - （四）各組比賽項目及手具規格，除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國小中、低年級組自訂手具規格外，其餘組別皆依據 FIG 公告之規定。
- 三、請各教練務必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將選手 mp3 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出場序-參賽組別-單位-名字-項目」），繳交至本校活動中心 3 樓。

#### 拾壹、名次評定與獎勵：

中學組依「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一隊（人）參賽，仍舉行比賽，不頒獎。
- （二）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三）四隊（人），各錄取二名。
- （四）五隊（人），各錄取三名。
- （五）六隊（人），各錄取四名。
- （六）七隊（人），各錄取五名。
- （七）八隊（人），各錄取六名。
- （八）九隊（人），各錄取七名。
- （九）十隊（人），各錄取八名。

(十)如僅一隊(人)報名，則成績不採計、不敘獎，但可列為全中運參賽資格之依據。

以上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合格或參加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註：若選手未實施有規則表上之分值動作，則不列入全能及成隊成績之計算。

#### 一、個人單項競賽：

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 2 名，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 1 名，次之者為第 2 名，餘此類推，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前 3 名並頒發獎牌。(如得分相同時，以實施分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 二、個人全能競賽：

於成隊競賽產生，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每人必須報名參加 4 個項目計 4 項成績，國小中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報名參加 4 項計最佳 3 項成績，國小低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報名參加 3 項計最佳 2 項成績，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 1 名，各組各選手均以參賽項目得分合計排列名次，得分最高者為第 1 名，次之者為第 2 名，餘此類推。得分相同時，計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前 3 名並頒發獎牌。

#### 三、成隊競賽：

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各隊 12 套成績總和，國小中年級組各隊 9 套成績總和，國小低年級組各隊 6 套成績總和，以分數多者名次列前，獲獎者頒發獎狀、獎盃及獎牌。(如得分相同時，以實施分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 四、敘獎

(一)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如下：

(1) 第一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

(2) 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

(3) 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  
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二)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拾貳、單位報到、領隊、教練、裁判會議時間

- 一、賽前練習：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於本校活動中心 3 樓舉行。
- 二、手具檢測：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3 時，於本校活動中心 3 樓檢測。
- 三、單位報到：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於本校活動中心 3 樓辦理報到，報到時同時繳交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四、領隊、教練會議：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於競賽會場舉行，請各單位準時出席。
- 五、裁判會議：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於本校活動中心 3 樓舉行。
- 六、領隊、教練會議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違反規定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

拾參、申訴：

- 一、依 F. I. G. 競賽技術章程規定，競賽中不得訴請抗議，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領隊、教練、裁判會議提出。
- 二、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 30 分鐘，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此申訴費用，列入教育盃比賽經費運用。

拾肆、附則：

- 一、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二、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三、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拾伍、本競賽規程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體操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